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等，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符合各在案，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案由：擬定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妥議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有關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 852,456,25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5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屬 8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66,989	
屬 87 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2,974,042,627	3,333,309,61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59,319,1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5,931,915)
迴轉 98 及 99 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48,436,122
合計可分配盈餘：		5,465,132,970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 (每股 1.50 元)		(852,456,257)
分配後保留盈餘：		4,612,676,713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3,199,363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199,363 元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208 條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三十二次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正
第十八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配合公司法及營運需要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p> <p>(略)……………，<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p> <p>(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訂修正日期。

(二)案由：修改「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壹、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訂之。</u>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訂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辦理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p> <p>(一)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以書面經總經理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 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p> <p>(一)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以書面經總經理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 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五) 取得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四、關係人交易</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參、一、二、三」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參、一、二、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肆、一、(六)」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五) 取得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參、二」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1.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6.<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肆、一、(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3.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	---	--

<p>肆、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	--	---	--

陸、其他重要事項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總資產</u>為準。</p> <p><u>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	--	---	--

臨時動議

散會